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16,040,000	13.57%	3.92%	否	否	2026/10/29	2027/10/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6,040,000	13.57%	3.92%	–	–	–	–	–	–

注：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2,930,000	58,970,000	49.91%	14.43%	0	0%	0	0%
郭倍华	103,500,174	25.33%	47,360,000	47,360,000	45.76%	11.59%	0	0%	0	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	3,021,890	1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447	3.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8,765,612	58.43%	90,290,000	106,330,000	44.53%	26.02%	0	0%	3,021,890	2.28%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侨环"）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895.1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104.89万元。

莆田侨环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其中，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两笔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莆田侨环的实际担保余额4,05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5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945.1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8,054.8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1. 营业场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696号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 负责人：郑俊钦

4.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855342428K

6.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1. 营业场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荔港南大道（笏石段）166号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 负责人：张峻玮

4.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1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855340422X

6.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万元

3.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江鸿街99号凤翔城10号楼215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宁馨

5.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EAUHCB8G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打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 莆田侨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莆田侨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7.61	7,914.24
负债总额	7,506.95	7,427.70
净资产	20.66	486.54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3.89	6,751.24
利润总额	-479.34	461.27
净利润	-479.34	465.88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额度有效期：60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借款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4）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莆田侨环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9,533.2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

（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设银行）；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7731万元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 标包名称：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1包；

3. 采购人：安新县综合执法局本级；

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77,308,139.94元/3年；

6. 服务时间：项目运营年限3年，自合同签订后上一任服务期结束后本次中标供应商正式入场之日起算。服务年限、服务范围可根据雄安新区的拆迁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7. 服务范围：负责大王镇、安新镇、三台镇、寨里乡村庄内部及村庄周边道路、道路两侧边沟、湾塘、潴龙河河道、村内公厕的环卫清扫保洁、乡镇主干道水洗机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数112,24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11,969,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28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数28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28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8、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8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6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79%；反对6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8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8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6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83%；反对6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81%；弃权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62,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18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15%；反对18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50%；弃权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席彤彤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09,200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综上，公司本次累计应回购注销134,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776,479股减少为187,642,079股，公司注册资本187,776,479元减少为187,642,07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2月14日 工作日 9:00-17:00

3、联系人：陈陈

4、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5、电子邮箱：securities@jlhoe.com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能够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9月26日。

7、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

8、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共计21名，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109,2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09,200股。

11、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2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1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7,77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公式：$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11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38元/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09元/股。

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11.18-0.11-0.38)/(1+0.4)-0.09=7.545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资金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200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87,776,479股减少为187,751,2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085,101	41.05%	-25,200	77,059,901	41.0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3,200	0.77%	-25,200	1,428,0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91,378	58.95%	0	110,691,378	58.96%
三、总股本	187,776,479	100.00%	-25,200	187,751,279	100.00%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所列股本数量的统计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2日，本次股本结构的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劲旅环境、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劲旅环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03723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黄孝伟、杨帆（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等相关议案。

（四）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八）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共计21名，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109,2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九）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2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1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7,77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公式：$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11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38元/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09元/股。

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11.18-0.11-0.38)/(1+0.4)-0.09=7.545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黄孝伟

杨　帆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孝伟、席彤彤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112,24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1,969,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93%，均为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28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2,18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6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214,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79%；反对64,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8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2,18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6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212,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83%；反对64,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81%；弃权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2,062,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18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93,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15%；反对183,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50%；弃权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____________

经办律师：黄孝伟____________

席彤彤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陈迎、独立董事陈高才、乔祥国、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31日